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95 檢管 13098)字第 2439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5 年度檢管字第 1309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五塊厝郵局存摺)	1 本			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金融卡)	54 張			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華南銀行存摺 (含金融卡))	1 件				
5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銀行存摺 (含金融卡))	1 件				
6	其他一般物品 (陽信銀行存摺 (含金融卡))	2 件				
7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商銀存摺 (含金融卡))	1 件				
9	其他一般物品 (金融卡(合庫、中國信託))	2 張			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現金卡)	1 張			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手機)	2 支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